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0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全院委員會第2次會議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張文貞為院長、姚立明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1 ~ 76)

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77 ~ 170)

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會議(含秘密會議)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二、繼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十八)「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100萬元案……(171 ~ 224)

經濟委員會第18次會議 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225 ~ 278)

財政委員會第10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詢答及處理)；三、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詢答及處理)……………(279 ~ 44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會議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預算提案請於12月5日下午2時前提出）……………（449～492）

黨團協商紀錄

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二、研商「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研商「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四、研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案；五、研商「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六、研商「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1～32）

註：11月28日召開之交通委員會會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等3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